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26〕2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届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 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沈阳市科协，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十五五”人才工作部署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一大”精神，强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加强我省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开展第二届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名额及经费支持

第二届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由省科协以及经遴选评审入围的8家省科协团体会员（简称：试点单位）共同组

织实施，其中，由省科协在全省范围内直接遴选不超过 100 人，试点单位单独推荐人数不超过 40 人。托举工程培养周期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共 2 年，每位入选者培养周期内经费支持标准不少于 5 万元，省科协对 A 类入选者给予经费支持 2 万元，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 3 万元；B 类入选者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 5 万元；C 类入选者由试点单位自筹配套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二、人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二）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199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全职在辽宁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岁。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有较好的协作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能力。

（五）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实施周期。

（六）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的指导、扶持责任。

三、推荐单位、托举单位和推荐名额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基层科协组织中的团体会员可作为项目推荐单位，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为项目的托举单位。每个推荐单位可按照不超过4个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其中，获得2026年度省科协“产业助力工程”项目支持的省级学会可增加1名所联系服务的企业科技工作者。8家试点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和托举单位要考虑自身托举培养能力、自筹资金能力等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单位

1. 执行托举工程的总体安排，制定工作方案。
2.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被托举人的推荐、审查、评审、公示、上报。
3. 形成培养机制，为被托举人的成长发展提供资源或平台支持。
4. 按照省科协统一要求，开展由本单位推荐的托举人托举情况的评估和验收。

（二）托举单位

1. 制定托举人培养计划。
2. 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3. 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培养周期内项目总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经费保障，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4. 协助被托举人配备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鼓励在学术团体、企业或高校院所选配多名培养导师，进行联合培养。

5. 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三）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组织实施推荐 C 类人选。

1. 制定工作方案和培养计划。

2. 按照分配名额择优遴选推荐人员。

3. 配套经费保障。须为拟托举人选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按照每位托举人不少于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确保顺利实施。

4. 托举培养。为被托举人成长发展配备导师，提供有效的资源或平台支持，与其他被托举人一并培养。

5. 接受省科协监督，完成相应的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经验总结材料。

有以下情况的无推荐或实施资格：年检结论最近一次为“不合格”或最近两年连续为“基本合格”的团体会员；受省科协通报批评，或在限期整改、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影响期内的团体会员。

四、组织方式

（一）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填写《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1),申报人选要经过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并公示。

(二) 推荐单位推荐

省科协团体会员根据《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依据遴选条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公示、形成推荐情况报告上报。

(三) 组织评审

省科协根据《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经会议研究、公示,评选出托举人选,并于本年度内拨付托举经费。

五、有关要求

(一) 推荐单位应公平公正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把好入口关,及时督促指导托举对象。

(二) 推荐单位应结合实际,在推荐工作中统筹平衡各专业推荐人选比例,避免出现扎堆情况。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公示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的理论水平、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及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四) 被托举对象在托举周期内应落实培养计划、参加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及时反

馈个人成长情况，接受评价考核。

（五）被托举对象在项目期内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应注明：“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或“Liaoning Young Elite Scientists Sponsorship Program”字样。

（六）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不作为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

六、材料报送

（一）《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可编辑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各 1 份。

（二）推荐对象汇总表可编辑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各 1 份。

（三）推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1 份，内容包括：组织动员、审核把关、专家名单、评审情况、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四）推荐单位工作方案（包括总体安排、组织推荐，评审、培养机制、为被托举人的成长发展提供资源或平台支持等内容），托举单位培养计划（包括对被推荐人的培养目标、经费保障、具体培养工作计划、措施及平台等内容）纸质版（加盖公章）各 1 份。

（五）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联系电话：024-23221491 024-23212013

电子邮箱：lnkxzl@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09 室

附件：1. 《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
2. 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 报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格需打印完成，请登录辽宁省科协网站（<https://www.lnast.net/>）下载。
2. 本表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工作单位和托举人选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含涉密内容，相应栏目填写完整。
3. 所学专业：指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填写。
4. 代表性成果中科研项目：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
5. 工作单位意见：按照被推荐人选管理权限，以一定方式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保密等部门意见，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
6. 推荐单位意见：填写明确推荐意见，加盖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省级学会公章。
7. 本表格打印时使用 A4 纸，正反打印。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8. 各栏目填写内容应简练明确，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9. 本表填报要求由辽宁省科协组织联络部负责解释。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 1 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 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合同 起止日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目前从事工作 所属行业领域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研究类别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其他			

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大学/单位名称	专业/所在部门	所获学位/ 担任职务

三、国内外学术组织及重要学术期刊任（兼）职情况（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四、代表性成果（按科研项目、科研获奖、论文著作和专利填写） （不超过 8 项）

序号	代表性成果或重点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角色
1		
2		
3		
4		
5		
6		
7		
8		

五、资助培养期（两年）内科研工作设想

主要内容为被推荐人在未来 2 年内拟开展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对提升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主要作用；科研组织管理、国内外合作交流设想；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目标；支撑保障条件需求；个人发展潜力等内容（500 字以内）。

六、培养导师有关情况和培养方向

培养导师 1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培养导师 2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培养导师简介（200 字以内）：			

对被推荐人的培养方向、重点举措和预期（300字以内）:

我愿意作为被推荐人的培养导师并承担相应培养指导工作。

培养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七、被推荐人承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附件材料真实、准确，无涉密内容。在托举周期内落实培养计划、积极参加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每类至少参加一次，为结项必要条件），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接受评价考核。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按照被推荐人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保密等部门意见，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 负责人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或电子版粘贴此处
--	------------------------------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 学位	从事工作所属行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导师姓名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产业助力工程”增加的人选请在备注中标注。

